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王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贺映红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健全投资决策、执行、监督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